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166302號
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本市民俗「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（聖貝祭）」新增認定
保存者「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族文化協進會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。
-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、6條規定。
- 三、110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名稱及登錄類別；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、公告日期及文號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，由本府轉送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陳其邁

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高雄市政府
項目名稱		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(聖貝祭)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 (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，如陣頭)
所在地		高雄市那瑪夏區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族文化協進會
	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高雄市
認定理由		一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族文化協進會對過去祭儀之傳統知識相熟稔，儀式過程亦盡可能維持傳統祭儀程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」 二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族文化協進會長期推動恢復舉辦傳統祭儀 Miatungusu，具高度熱忱維護該族文化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」 三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族文化協進會，主要由祖先來自桃源區的拉阿魯哇族人所組成，人口約一百多餘人，佔全體拉阿魯哇族人的三分之一，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，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」
認定法令依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認定基準		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166302號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